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方案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各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2006年4月18日